

合同编号_____

陕西省西咸新区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仲裁办案服务项目外包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仲裁办案服务项目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西咸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保障维权中心）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佳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5 年 元月 26 日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目 录

1. 总则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3. 服务期限、服务费用、服务地点及费用支付方式
4. 权利和义务
5. 保密
6. 不可抗力
7. 违约责任
8.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9. 争议的解决
10. 其它约定

委托方(甲方)：西咸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历史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住所地：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长路 289 号创新大厦 8 楼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执兵

受托方(乙方)：佳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招商丝路中心 A 座 27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卫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咸新区劳动监察支队仲裁办案服务项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乙方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具体包括：

2.1.1 负责电话的接听、登记及来访群众的接待工作；负责仲裁申请资料的接收及初审；

2.1.2 负责仲裁受理案件的立案登记（含仲裁案件立案审批、庭审人员组成、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文书制作）以及案件分发工作；负责仲裁台账管理及案件管理系统操作；

2.1.3 送达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裁决书、决定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

2.1.4 负责仲裁庭庭前准备中的事务性工作；

2.1.5 根据庭审规则承担宣告、检查、记录等工作；

2.1.6 负责案卷材料整理、装订以及移送、借阅工作；

2.1.7 完成仲裁员交办的其他与办理案件有关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

2.2 所提供服务人员（书记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2.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2.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宪法和法律；

2.2.3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无组织纪律处分；

2.2.4 年满 22 周岁，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履职要求；

2.2.5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具备从事书记员工作的专业技能；

2.2.6 无严重失信失德及违反公序良俗之行为；

2.2.7 具备法学专业或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教育背景的人员优先。

2.3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书记员，乙方不得安排下列人员至本项目：

2.3.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3.2 曾被开除公职的；

2.3.3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2.3.4 曾因违反仲裁员管理制度，被解聘的；

2.3.5 具有其他不适合从事书记员工作的情形。

2.4 乙方与其派出的人员（书记员）建立劳动关系，该服务人员必须全日制在甲方上班，按照甲方的要求统一着制式服装，接受甲方的日常业务管理，遵守甲方作息时间和考勤管理等纪律要求。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量调整书记员数量。

2.5 甲方提供办公环境和工作电脑。乙方派出的人员（书记员），其工资由乙方承担，交通费、伙食费自理。

3. 服务期限、服务费用、服务地点及费用支付方式：

3.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3.2 服务费用：

甲方定期根据考勤结果、案件办理情况等对乙方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结算费用，结算标准为 350 元/件（含税）（开庭前撤诉或者调解的案件结算标准为 200 元/件（含税））。

若考核合格，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每月结算一次；若考核不合格，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责令乙方改进，并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注：如一年实际完成件数小于 800 件按 800 件结算费用，大于等于 800 件按实际完成件数结算费用，总费用不超过 60 万元（含税））

3.3 服务地点：沣泾大道沣长路 289 号创新大厦 8 楼西咸新区劳动争议仲裁院或其他甲方指定地点。

3.4. 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与本次付款等额的含税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如有异议，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解决后，乙方应重新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后依上述程序支付费用，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双方确认全部费用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佳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账 号：3700 1174 0920 0011 926

乙方保证上述银行账户的合法性、有效性，乙方账号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因乙方账号错误产生的全部责任概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4.1 甲方权利

4.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人员完成甲方交代的任务。

4.1.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4.1.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1.4 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做出必要的技术指导。

4.1.5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企业认证证明及相关手续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甲方义务

4.2.1 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技术资料和作业指导。

4.2.2 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办公地点、办公必备的设备，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

4.2.3 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4.2.4 按约定验收服务项目成果。

4.3 乙方权利

4.3.1 接受甲方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

4.3.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4.4 乙方义务

4.4.1 乙方应按约定完成甲方安排的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4.4.2 对甲方交予的文件、技术资料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在工作中发现文件、资料缺失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4.4.3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因违反甲

方规章制度造成乙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4.4 为乙方所提供人员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保，乙方自行承担派遣人员工作过程中的差旅、食宿，以及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害后果，甲方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5. 保密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保密规定，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文件、复制件等。

5.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5.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工作人员任何时候都不得将甲方授予的文书资料带离甲方指定工作场所，不得对任何文件资料进行拍照、拍摄。

5.4 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按本协议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应继续予以补足。

6. 不可抗力

6.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五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6.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

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约责任

7.1.1 乙方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1.2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乙方应负责按合同约定标准整改。如合同履行期已到期，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期限作为补救期。在补救期内，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标准。补救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乙方需于三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7.1.3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当按本协议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7.1.4 乙方保证为本活动提供的工作人员的专业性和稳定性，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相应工作人员或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7.2 甲方违约责任

7.2.1 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7.2.2 甲方无故迟延支付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书面告知甲方后暂停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撤回工作人员。

8.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于本合同文首所载之日成立生效。

8.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8.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或到期终止。

8.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8.3.3 一方依下列第 8.4 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8.4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8.4.1 发生破产、清算。

8.4.2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8.4.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9.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0. 其它约定

10.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补充协议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执行

签署日期: 2025.元.2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郑子明

签署日期: 2025.元.26